

附件 3

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回购申请审核表

编号：（ ）年第（ ）号

申请家庭情况		性别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
房屋所 有权人					
共有人					
共有人					
拟回购房屋情况					
房屋坐落					
建筑面积	M ²	房产证（不动 产权证）号		发证 日期	
合同签 订日期			原购房合同总金额	人民币大写： 小写¥： 元	
回购原因					
申请人声明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区（县）住房城建建设部门审核意见					
<p>经审核，该申请符合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规定，同意由政府按照原购买价格回购。</p> <p>经办人：_____ 负责人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